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I304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1/5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特制訂本辦法。

二、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各單位經辦人員之權責劃分如下：

1. 交易人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足夠資訊供經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I304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2/5

營階層決策、依核決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D.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權限如下：

1.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 A. 取得或處分避險性交易，其累計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B. 取得或處分非避險性交易，其累計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C.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其累計交易總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辦理。

2. 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

- A. 取得或處分避險性交易，其累計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B.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避險性交易，其累計交易總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提報董事長決行；交易總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I304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3/5

事會通過辦理。

3. 未達董事會決議之交易金額者，於每半年度彙總交易明細呈董事會討論核備。

(四) 交易流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流程，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會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送財務主管審閱；每個月財會部門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總經理及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

(六) 未結清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依外幣交易營業額4個月總額為上限。

非避險性交易：依外幣交易營業額2個月總額為上限。

(七) 損失上限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3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四、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充分揭露風險。於每一往來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權責主管負責額度控制，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I304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4/5

，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並選擇交易時間長、流動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的文件需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所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交付各監查人及獨立董事核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文 件 編 號	文 件 名 稱	衍生性商品交易 處理程序	制 定 日 期	2003 年 3 月 25 日	頁 碼
TCI304			修 定 日 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	5/5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2.及第二款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母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

十、實施

本處理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